



初沈槽

接觸曝氣槽 沈澱槽

- (九)** 本圖僅供參考，凡取得環保署審核認可之產品皆可採用。
- (一)** 鼓風機設置之位置應儘量靠近污水處理槽，且不可位於污水槽頂。
- (二)** 接觸曝氣槽之外之污水進流管及放流水管由水電及木包商負責接管。
- (三)** 家庭生活污水之水質濃度超過  $30\text{mg/l}$  時須加設抽水計量器。
- (四)** 應定期保養鼓風機及管道並抽取第一次沉降槽內之污泥(抽吸時間參閱使用手冊)
- (五)** 本污水處理設施需置於不含有機物(不含頭殼)，為一體成型之鋼筋混凝土製品。
- (六)** 接觸曝氣槽由震動機震動以確保品質。
- (七)** 排氣管應由水電包商負責接至屋頂。
- (八)** 排水池應設置高程若無法使放流水以重力方式排放，則須加裝放流泵浦，其為現場購築者，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，為預鑄式者，應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。及放流水需符合《水污染防治法》最新修正發布之放流水標準。

**(九)** 本圖僅供參考，凡取得環保署審核認可之產品皆可採用。

- (一)** 鼓風機設置之位置應儘量靠近污水處理槽，且不可位於污水槽頂。
- (二)** 接觸曝氣槽之外之污水進流管及放流水管由水電及木包商負責接管。
- (三)** 家庭生活污水之水質濃度超過  $30\text{mg/l}$  時須加設抽水計量器。
- (四)** 應定期保養鼓風機及管道並抽取第一次沉降槽內之污泥(抽吸時間參閱使用手冊)
- (五)** 本污水處理設施需置於不含有機物(不含頭殼)，為一體成型之鋼筋混凝土製品。
- (六)** 接觸曝氣槽由震動機震動以確保品質。
- (七)** 排氣管應由水電包商負責接至屋頂。
- (八)** 排水池應設置高程若無法使放流水以重力方式排放，則須加裝放流泵浦，其為現場購築者，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，為預鑄式者，應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。及放流水需符合《水污染防治法》最新修正發布之放流水標準。

設計上基準								
(1) 每日污水量：	根據建築物用途而定 (參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)							
(2) 污水質 BOD:	$200 \text{ mg/l}$	SS: $200 \text{ mg/l}$						
(3) 放流水質 BOD:	$<80 \text{ mg/l}$	SS: $80 <\text{mg/l}$						
(4) COD去除率：	$(200-80)/200 * 100\% >60\%$							
(5) SS去除率：	$(200-80)/200 * 100\% >60\%$							

依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”住宅類(H類)樓地板面積  $100\text{m}^2$  以下者，每一戶以 5 人計，超過部份，每  $30\text{m}^2$  加算 1 人，超過  $220\text{m}^2$  者，按 10 人計算。  
本案樓地板面積  $455.55\text{m}^2$  超過  $220\text{m}^2$ ，故以 10 人計算。

**污水處理設施容量計算：**  
依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”住宅類(H類)樓地板面積  $100\text{m}^2$  以下者，每一戶以 5 人計，超過部份，每  $30\text{m}^2$  加算 1 人，超過  $220\text{m}^2$  者，按 10 人計算。  
本案樓地板面積  $455.55\text{m}^2$  超過  $220\text{m}^2$ ，故以 10 人計算。

### 1 A6-1 RC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

S Group

吳學軒 建築師事務所  
建築師 吳學軒  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四段65號5樓  
電話：02-27008577 傳真：02-27008577  
電子郵件：

印鑑

簽章

### 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

內政部營建署頒製(桃竹苗地區 編號02-C型)

工程名稱 建築工程

圖號名稱 RC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業務編號

比例尺 1:50

圖號 A6-1

單位 cm

張號 24/24

圖紙 A3